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illegible]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贊成 (%)	投票票數反對 (%)	投票票數棄權 (%)
14.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鐘文堂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5,299,69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5.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劉寧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5,299,69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6.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黃靖歐女士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65,299,69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7.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錢成良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65,299,69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8.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陳建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65,299,69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贊成 (%)	投票票數反對 (%)	投票票數棄權 (%)
19.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59,245,400 (90.728447%)	6,054,296 (9.271553%)	0 (0.000000%)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表決的監票員。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經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的批准，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被重新選舉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楊揚先生及林利軍先生被重新選舉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趙旭東先生、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被選舉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該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0年6月18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相關規定制定，其薪酬方案將根據相關的程序審議後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審議並批准。非執行董事將不獲本公司任何薪酬，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薪酬標準獲得薪酬。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

上述董事之簡歷詳情及相關信息請參閱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概無變更。

除通函所披露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 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或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此外，除通函所披露外，上述董事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等於現在 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通函所述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請股東垂注。

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已於同日召開並決議通過選舉管偉立先生作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及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載列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成員：鐘文堂女士(主席)、劉寧先生及楊揚先生

2. 薪酬委員會

成員：趙旭東先生(主席)、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

3. 提名委員會

成員：劉寧先生(主席)、趙旭東先生及管偉立先生

4.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成員：管偉立先生(主席)、鐘文堂女士及林利軍先生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經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的批准，黃靖歐女士被重新選舉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錢成良先生及陳建先生被重新選舉為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該等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任期自2020年6月

上述監事之簡歷詳情及相關信息請參閱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概無變更。

除通函所披露外，上述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 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或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此外，除通函所披露外，上述監事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等於現在 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通函所述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請股東垂注。

第三屆監事會亦包括兩名在本公司最近的職工代表大會上被重新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即孫方俊先生及謝鐵凡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孫方俊先生及謝鐵凡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方俊先生，69歲，為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經營管理。孫先生於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公司副院長。彼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孫先生自1996年4月至2010年10月在溫州市鹿城區衛生局工作，彼主要負責醫療行政管理。自1992年4月至1996年4月，彼為溫州市紅旗醫院(溫州市一家當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職工代表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 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或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此外，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職工代表監事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等於現在 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請股東垂注。

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已於同日召開並決議通過選舉孫方俊先生作為第三屆監事會主席。

董事的退任

由於其自身工作的安排，於2020年6月18日，莊一強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黃智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葛創基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並且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本公司及董事會向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就其於任職期間對於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0年6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林利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旭東先生、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